

债券代码：163546

债券简称：20 十六 01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0 日

债券付息日：2021 年 5 月 21 日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开始支付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20 十六 01（163546）。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5.00 亿元。

4、发行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期，附第三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当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7、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年限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43%。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期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付息日：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5月21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5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5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5年5月21日。

13、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5月21日至2025年5月20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5月21日至2023年5月20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5月21日至2023年5月20日。

14、本金兑付日：本金兑付日为2025年5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5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5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89号”。

1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8、上市日期：2020年5月27日。

19、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经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0、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0年5月21日至2021年5月20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43%，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34.3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1年5月20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1年5月21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 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 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 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 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 自2018年11月7

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82号

联系人：黄柳青

联系电话：0591-87834494

邮政编码：350001

2、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支路兴业银行大厦18层

联系人：叶小舟、陈少山

联系电话：0591-8752706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年 5月 7日

